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1)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負責人員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

- (i) 程九洲先生已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以專注於其他工作承擔。因此，程九洲先生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ii) 曾志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

- (i) 由於越秀集團內部工作調動，程九洲先生已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以專注於其他工作承擔。因此，程九洲先生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ii) 曾志釗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辭任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負責人員

程九洲先生（「程先生」）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將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負責人員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已經接受程先生發出的通知。

於程先生辭任後，管理人餘下有三名負責人員，即林德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區海晶女士（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關志輝先生（財務總監），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

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此向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程先生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曾志釗先生（「曾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目前並無擔任管理人或越秀房產基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曾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加入越秀集團，目前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3）的副總經理，即負責越秀集團內房地產業務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曾先生於資本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曾在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自二〇〇五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四月擔任資本經營部副經理及高級經理等職位，自二〇一四年四月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資本經營部資本運營副總監，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擔任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擔任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籌辦及推行主要資本運營項目、協調越秀集團內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及負責越秀集團總部的資本運營及投資後管理。曾先生亦參與不同資本運營項目，（其中包括）越秀房產基金收購廣州國際金融中心、收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發行若干債券。

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全部學位均取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的廈門大學。自二〇〇二年六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彼亦取得中國金融經濟師資格，並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曾先生與管理人並無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無指定任期。應付予曾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曾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管理人的公司細則及有關法律及規例於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並無：(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管理人及越秀房產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越秀房產基金的任何單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曾先生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

經上述變動後，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將為如下：

### 董事會

- |          |                         |
|----------|-------------------------|
| 執行董事：    |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 |

## 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林德良先生 (主席)  
區海晶女士  
李鋒先生  
曾志釗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陳曉歐先生

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儘管程先生辭任及曾先生獲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 (主席) 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